附件3-2

同意注销抵押权登记证明书（参考样式）

（适用于主债权消灭）

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兹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借款人)向 （抵押权人）申请贷款(借款)业务，以登记在XXXXXXXXXXXXXXXX（抵押人）名下的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（商品房、商铺等，具体以产权证记载的不动产用途类型为准）作为抵押物办理了抵押权登记。上述抵押物所获颁发的不动产权证号（或土地、房屋产权证）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,颁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（他项权证明）号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于 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借款人已还清上述抵押物所对应的本公司贷款（借款）本息。

特此证明。

抵押权人：XX银行XX支行

XXXX年XX月XX日